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逢昌
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8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地價值而核定為747萬411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403587＝0000000元，此有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2年8月30日鑑定報告可憑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